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提名、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；

2、经查阅张辛聿先生个人简历，其具备履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
3、同意聘任张辛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叶伟明 翟占江 郑欢雪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